

# 青岛农业大学文件

青农大校字〔2017〕127号

---

## 关于印发《青岛农业大学 学生申诉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青岛农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暂行办法》已经第二十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岛农业大学

2017年8月30日

# 青岛农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充分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保障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推进依法治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正式注册并取得学籍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学生对学校做出的涉及本人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有异议的，可以向学校提出申诉。

**第四条** 学校成立“青岛农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申诉人的申诉。

**第五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为7人以上，人数为单数。主任委员由分管团委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委员由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保卫处、团委、教务处、法律事务主要负责人及申诉学生所在学院学工办主任和班主任代表（各1人）；校学生会主席、副主席（各1人）等组成。

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校团委，校团委书记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受理学生申诉，完成委员会委托和授权的工作。各学院、各部门对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的审核调查工作予以配合与协助。

**第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是：

- （一）受理申诉人的申诉；
- （二）对学生申诉的问题进行处理；
- （三）提出处理意见。

**第七条** 学生提出申诉，应当自收到处分（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递交身份证明、书面申请和学校做出的处分（处理）决定的文件副本。申诉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申诉人的姓名、学院、专业班级、学号、申诉人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及其他基本情况；
- （二）申诉的事项、要求及理由；
- （三）提出申诉的日期；
- （四）申诉人签名或盖章。

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视为放弃申诉。

**第八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接到学生申诉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材料进行审查，根据具体情况做出如下处理并告知申诉人：

- （一）予以受理，并进行登记；
- （二）申诉材料不齐全，要求申诉人在 3 日内补正；
- （三）对不属于本规定第三条规定的申诉范围，或者申诉人提出的申诉材料不齐全且在限期内未补正的，不予受理。

**第九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将受理的学生申诉内容及时向办公室主任汇报，由办公室主任确定参加申诉委员会会议的具体人员，召开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受理书面申诉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除申诉人撤回或终止申诉等情形外），作出复查结论并及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

**第十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应有 2/3 及以上委员出席方能召开，申诉复查决定必须经申诉处理委员会到会委员投票，超过半数表决同意，方为有效。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不得委托代理。

**第十一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表决后，认为原处分（处理）程序规范、证据充足、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处理）恰当的，驳回学生申诉，维持学校原处分（处理）决定；认为原处分（处理）决定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十二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将申诉处理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人。送达方式可采取下列方式之一：申诉人本人签收；按申诉申请书通讯地址邮寄。通过邮递方式送达的，以收件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时间。

**第十三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复查决定之日

起 15 日内，可以向山东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青岛农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